## **附件2-1 申請書(競爭型)**

**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競爭型)**

|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事業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聯絡人 |  | 手機號碼 |  |
| 事業類別 | □公司 □商業 | 產業類別 |  |
| 統一編號 |  | 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 登記地址 |  |
| 營業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營業場所電話 |  | 員工人數 |  |
|  | 代表人或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手機號碼 |  |
|  | 戶籍地 |  |
|  | E-mail |  |
|  |  申請總經費預算表 |
| 申請項目 | 補助款(萬元) | 自籌款(萬元) | 計畫總經費(萬元) |
| □營業場所租金 |  |  |  |
| □營業用生財器具 |  |  |  |
| □業務行銷費 |  |  |  |
| □數位或雲端服務 |  |  |  |
| □專利或商標申請規費及委託費用 |  |  |  |
| □新聘人事費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1.每案補助款以新台幣50萬元為限，個別項目補助比例最高70%，各項目以20萬元為上限，計畫補助期間113年9至12月(4個月)。2.補助項目及編列原則：(1)營業場所租金： (a)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租金。(b)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或其所營事業者，不予補助。(2)營業用生財器具： (a)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新購之生財器具，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b) 事務性、裝潢性或消耗性材料設備器具不予補助，且品項單價不得低於1萬元。(3)業務行銷費：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網際網路廣告、社群媒體廣告、關鍵字廣告、搜尋引擎優化、部落客行銷、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電視牆廣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官網建置或優化或其他項目。(4)數位或雲端服務：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網路開店、企業管理、客戶服務、市場分析、淨零碳排、資訊安全或其他軟體、系統或服務。(5)專利或商標申請規費及委託費用： (a)專利申請：包含申請規費、年費及事務所委辦費用。 (b)商標申請：包含申請規費、延展費用及事務所委辦費用。(6) 新聘人事費： (a)須為公告日以後新聘全職人員，計畫補助期間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 (b)新聘人力月投保薪資應在勞保第5級31,800元(月薪資總額30,301元)以上。 |
| 三、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1.申請書、計畫書各1份(附件2-1、2-2)。□2.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1份。□3.**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20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4.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獲有獎項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5.申請項目相關文件： (1)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2)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須蓋有銷售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3)業務行銷費報價單或合約書(**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4)數位或雲端服務報價單或合約書(**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5)專利或商標申請書、委辦合約書或報價單(**須蓋有委託事務所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6)公告日以後新聘人員勞保證明(**尚未聘用者填寫聘用計畫表**，未申請此項者免附)。□6.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7.**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替代。如為影本須加蓋公司或商業大小章**。□8.具營業事實切結書(附件3)。□9.同意、聲明及承諾書(附件4)。 |
| 三、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10.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5)。□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6，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12.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替代。如為影本須加蓋公司或商業大小章。此致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簽名)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申請相關文件之「申請公司/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處用印親簽，若無得不予受理。